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函妤

電話：(03)5285160

傳真：(03)5256120

電子信箱：0100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30210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25日國署更字第1131212521號函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依旨揭來函，於受理截止前「二個月(114年4月30日)」內，將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案」受理申請提報本府，俾利續辦初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最新申請文件書圖格式，詳細資料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twur.nlma.gov.tw/>)下載查閱，並於上開限期內，將要件檢核表、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提報本府憑續。
- 二、另請貴校於辦理社區說明會時協助加強宣導，以利本市自主都市更新業務推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相關公會單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如有申請需求或法令諮詢，請洽(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，張小姐，03-5186793)聯繫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(自主更新輔導團)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假
秘書長張治祥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收 113年1月3日

文 第0005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崔曦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3

電子郵件：mia071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更字第113121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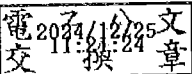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公告期限受理提案，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都市更新科 113/12/25 13:40



1130210491

無附件